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做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後續票據條款於行使後續票據換股權後向後續票據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根據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認購權後向認股權證的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其中後續票據項下的有關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